

114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主筆人：蔡蕙芳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榮豪

委員：林慧鈴、方嘉琦、蔡蕙芳、洪崇傑(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重點：依本小組 113 年第 4 季會議決議，本季視察重點為「視同作業管理事項」。

(二)114 年 3 月 6 日上午由蔡蕙芳委員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包含書面審查及戒護區巡察，並由監方人員陪同查看意見箱設置情形及至勤務中心檢視監視錄影畫面，監方除設置專用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並於信箱張貼「本信箱 1 季開啟 1 次，緊迫事項可投工場意見箱」，經查信箱設置均避開監視器角度位置。同時，開啟本小組 4 個專用意見箱，開啟結果：計有陳情信 1 封，由訪查委員先行拆閱，並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是否列案調查。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台中女監辦理「視同作業管理事項」情形如下：

(一)為明確視察內容與範圍，本次訪察聚焦於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視同作業」中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事務，不包括「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委託加工、合作社販售等與廠商或營利有關等)，先予敘明。

(二)視同作業管理辦理依據：

1.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2. 視同作業收容人遴選法令：

(1)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15 條：遴選視同作業受刑人之人數及配置，由監獄視實際需要報監督機關核定後為

之。

(2)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109年9月4日修正版)視同作業人數編制原則：

A. 各場舍依作業性質及收容人數多寡編列，總人數不得逾各場舍編制收容人數的十分之一，另因應收容人口老年化，各場舍可酌情編制遴選專責看護視同作業收容人（屬舊制工場、新收舍、病舍及違規舍3選1服務員性質）。

B. 視同作業收容人應依配置單位之業務性質及事務簡繁核實編列（屬舊制炊場、營繕、看護等小單位視同作業）。

C. 視同作業員額出缺逾二個月，未完成遴選遞補者，應檢討是否減列員額。

(3)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視同作業收容人員額修訂對照表」審查意見三：「上開核定表，請機關自本案核定後每半年按實際平均收容人數及各項業務需求落實檢討，如有增減必要，應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15 條修正…」。

(三)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調用程序：

1. 調用前：

(1) 監方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指引」訂有各項視同作業收容人「調用需求規範書」，明定參加遴選條件（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內容、作息規定及作業活動範圍及其他應遵守事項等。

(2) 各項視同作業需求規範書於場舍公告，周知收容人。

(3) 收容人身心狀況及特殊專長查考：場舍主管平時均對每位收容人進行考核並做成紀錄，可供遴選時參考。

2. 每半年需求員額檢討

(1) 依規定每半年按實際平均收容人數及各項業務需求落實檢討，視同作業收容人配額陳報矯正署核定。

(2) 每月月初及月中，彙整相關業務科提供視同作業遴調單及作業項目變更簽陳等文件，提監內調查審議會議決議。遴調為視同作業或作業項目變更者，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進行複查並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3. 遴調與實際考核

每月由戒護科負責彙整各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與考核，機關秘書每月會同政風人員查察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稽核情形上傳獄政管理系統，並簽請機關首長備查。

(四) 查察與考核機制

機關依矯正署 113 年 6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304010650 號函及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辦理，情形如下：

1. 機關督導人員包括秘書、政風主任、作業科長、調查分類科長、戒護科長、專員、教區科員，每月均依規定不定期查察需用單位並將結果填列查察紀錄簿。
2. 場舍主管每月覈實考核視同作業收容人，包括作業、接見、通信情形、保管金收入及消費支出狀況、行狀考核等，登載於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月報表，經查視同作業有不適任之情形，即簽請調整其作業項目。
3. 明定各需用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區域及範圍，並穿著足資辨識之服飾及佩戴名牌；工作內容主要係從旁協助管理人員，從事庶務性質範疇，並無涉及核心事務。依前揭函示及指引，監方於 113 年 7 月清查逾 3 年之視同作業計有 22 名，暫以調整工作項目因應，惟除炊場、飲食部、水電園藝有其專業性、特殊性外，其餘場舍視同作業皆陸續進行調整作業項目或調整場舍，符合上開規定。
4. 機關視同作業少有逾 2 月未補缺額之情況，如有是類情形，則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延長遴調期限，並依實際需求，調整視同作業員額。

(五) 由傳統「雜役」稱呼修正為「視同作業收容人」，從名稱的改變，可以看出監獄與收容人之間的關係已有改變，收

容人的人權保障受到提升，同時也代表視同作業收容人與其他收容人平等，只是作業項目的不同，並非具有特殊身分的收容人。

(六)機關現況與面臨困境

1. 實地巡察炊場，查察收容人作業情形，飲食烹煮合乎衛生營養、場地環境整潔、乾淨。
2. 炊場視同作業適任人員不易尋找，由於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需健康檢查合格始可調用，遴選資格已較一般單位嚴格，除工作辛勞、需有良好體力外，亦因作業性質需早起作業，若無優化之處遇或較高之勞作金，適任人員實不易尋找。目前，針對是類視同作業機關除定期予以獎勵外，亦額外增加伙食，以補充營養，增進體力；另外，在假日採部分開封、輪流作業，俾使渠等能獲得適當的休息。

四、視察小組建議（權責機關回復情形）

- (一)建議於炊場視同作業需求規範書內容，增加勞作金支給標準或依據，炊場加註說明其工作點數高於一般收容人，讓收容人能有更完整的資訊。
- (二)炊場視同作業適任人員不易尋找，除定期予以獎勵，不定期額外增加飲食，以補充營養，增進體力外，建議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第 2 項，聘請專業人員教導炊場收容人烹調技能，以提升至炊場作業意願及出監後其參與社會接軌。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至 113	4 4	建議事項均已解除列管。		

六、附件(無)